



去年底,北京女白领姜岩写完死亡博客后自杀,其生前好友张乐奕发出网声讨姜岩的出轨丈夫王菲,并刊登了后者的真实信息。王菲由此陷入了被众多网友疯狂“人肉搜索”的境地。

汹涌的网络情绪,很快在现实中落地——一些不知名的网友来到王菲家门口,在其大门上书写下血债血还的字样,更多的网友则拨打王菲公司的办公电话,要求开除王菲。

昨天,这起“人肉搜索第一案”在北京市朝阳区法院一审宣判。法院认定,张乐奕设置的“北飞的候鸟”网站、转载相关信息的商业网站大旗网,均构成侵权。但同时,判决亦谴责王菲的婚外情行为,称其违背社会基本道德。

人肉搜索第一案宣判 网友败诉



法庭宣判现场(中国法院网图片)

事件:女白领死亡博客引发人肉搜索

去年底,女白领姜岩写完死亡博客后自杀,其生前好友张乐奕发出网声讨姜岩的出轨丈夫王菲,并刊登了后者的真实信息。王菲很快陷入了众多网友波涛汹涌的人肉搜索之中——随后,网友将王菲及所谓的第三者“东方”的个人资料公之于众,导致王菲和“东方”双双辞职。而后,一些情绪激动的网友又找到王菲父母家,在王家门口写下“无良王家,逼死贤妻”等语句。

王菲诉称:他与姜岩于2006年2月22日结婚,由于双方性格差异大等原因,婚后感情不和。2007年6月,双方感情进一步恶化,同年10月双方闹起离婚。12月29日,姜岩跳楼身亡,在其生前博客中,她称因丈夫出轨才自杀。自2008年1月开始,大旗网刊登了《从24楼跳下自杀的MM最后的日记》专题。在该专题中,大旗网将王菲的姓名、照片、住址、工作单位等身份信息全部披露,给他和家人的生活、工作、名誉造成极为恶劣而严重的影响。同时,张乐奕在其注册的网站“北飞的候鸟”上刊登了《哀莫大于心死》等文章,对王菲及其家人进行侮辱、诽谤;海南天涯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管理的天涯虚拟社区网出现了《大家好,我是姜岩的姐姐》一帖,捏造事实,对王菲进行诽谤。

为此,王菲将上述3方告上法院,要求赔偿其工资损失7.5万元和精神损害抚慰金6万元。

庭审:三份判决,网站败诉

法院经审理查明,根据王菲当庭的自认及王菲与姜岩父母的协议内容,可以证实王菲确有婚外情。姜岩的日记也显示,她为此遭受巨大伤害,承受了巨大精神痛苦。因此,王菲的行为不仅违背了法律规定,也背离了社会道德标准。

但是,法院认为,大旗网、“北飞的候鸟”网站披露当事人王菲的真实身份,从而使不特定的社会公众得以知晓,扩大了事件的传播范围。网民们利用被披露的信息进行“人肉搜索”,搜寻到

更多王菲的个人信息,甚至发生了上门张贴、刷写侮辱性标语等行为,使王菲的社会评价降低,名誉受到侵害。因此,大旗网和“北飞的候鸟”网站及张乐奕侵犯了隐私权。

据此,法院判决大旗网披露王菲隐私导致网民人肉搜索,影响了王菲的现实正常生活,侵犯了王菲的隐私权和名誉权;大旗网在报道时没有对王菲的姓名等个人信息、照片做技术处理,使王菲的隐私权和名誉权受到侵害。判决大旗网删除相关信息,在首页刊登道歉函,并赔偿王菲精神抚慰金3000元、公证费683元。

张乐奕将王菲的婚外情在“北飞的候鸟”网站上披露,扩大了此事传播范围,侵犯了王菲的隐私权;信息披露行为引起网民“人肉搜索”,干扰了王菲的现实正常生活,降低了社会评价,侵犯了王菲的名誉权。故判决张乐奕删除相关文章,在网站首页刊登道歉函,并赔偿王菲精神抚慰金5000元、公证费684元。

此外,天涯公司在王菲起诉前将涉案帖子及相应回复删除,已履行了监管义务,故可认定其不构成侵权。

但由于没有证据证明王菲系被单位辞退,故其索要误工费损失法院不予支持。

回应:网站不服,王菲一方满意

判决后,被告“北飞的候鸟”网站代理人表示,对法院的判决结果不能接受。他认为本案中的“人肉搜索”属于正常的社会舆论监督,这一事件由于“死亡博客”的披露已成为公众事件,因此不能等同于普通的名誉侵权案件。王菲作为一个有婚外情的男人,居然能得到精神抚慰金;张乐奕作为知情者披露他的这种行为,居然被判赔偿,这是不公平的,他们会上诉。而大旗网也认为,他们对此事的报道是客观公正的,没有捏造事实,也没有诽谤王菲名誉。他们会考虑后再决定是否上诉。而天涯公司则回应,是否上诉要回去商量。

“我个人对这个判决是比较满意的,王菲也应该比较满意。”宣判完毕后,王菲的代理人告诉记者。

该代理人表示,网民的“人肉搜索”行为侵犯了个

人隐私。这个判决意味着“人肉搜索”属于一种非法行为。该代理人透露,王菲现在仍没找到工作,一直在家“猫着”,但网民的骚扰电话等行为已经很少了。

谴责:婚外情、人肉搜索都不对

昨天宣判后,朝阳法院就此召开新闻发布会。主审法官在会上表示,法院谴责侵犯个人隐私的人肉搜索行为,同时,也谴责有违社会基本道德的婚外情。

法官说:王菲在案件审理期间承认与东方确有婚外情。根据姜岩的博客显示,姜岩因此遭受巨大伤害,承受巨大精神痛苦。法庭合议后认为,王菲的婚外情行为违背了婚姻法,背离了社会的基本道德标准,应予以批评。同时,三家网站中披露的王菲婚外情行为属实,且该行为为社会道德所否定,法院考虑到这一因素,并因此减轻了“北飞的候鸟”和大旗网赔偿的精神抚慰金。

法官说:我们在审案时注意到,“人肉搜索”这种网络搜索模式,具有搜索主体的不确定性和搜索对象的随意性等显著特点。“人肉搜索”一旦被滥用,容易误导公众、侵犯他人的隐私权等合法权益。比如在此案中,“人肉搜索”使死亡博客事件对王菲的影响,从网络上发展到现实生活中,严重干扰了他的生活,也侵犯了他的隐私权和名誉权。

建议:工信部应引导监管“人肉搜索”

当天案件宣判后,朝阳法院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出司法建议。

法院表示,“北飞的候鸟”网站于2008年1月11日注册,4月2日才申请备案,长期脱离监管,工业和信息化部应督促下级单位对该网站进行查处。

法院发现,网站对网民言论审查仅限于一般的、随机的、应投诉的事后审查,而此侵权事实往往已经发生。

因此,法院建议有必要采取更加有效、适当的措施,进行适时监管。同时,法院还建议该部对“人肉搜索”等新生网络事物进行引导,倡导互联网上言论的理性和文明。

据《法制晚报》《京华时报》

法官解析

情与法之间 找一个平衡点

主审法官徐娟称,人肉搜索第一案的判决,是在情与法的冲突中,言论自由与个人隐私之间,寻找一个平衡点。

首先要考虑道德与法律的关系。王菲的婚外情确实不道德,也违背了婚姻法。但这是他的个人隐私,可以在他周围小范围内传播,他也应该接受小范围的谴责和批评。但“北飞的候鸟”等网站将这件事公开传播,使更多不相干的人得知此事后纷纷给予王菲谴责,并干扰了他的实际生活。这种行为就侵犯了王菲的隐私权。

其次,我们还要考虑言论自由与公民隐私权保护的关系。法律支持言论自由,网络更是一个自由表达的空间。一般情况下,网友在互联网上发表对某事的看法,即使有些倾向,也不会构成侵权。但这种言论自由不能无节制延伸,不能侵害到他人的切身利益。本案中,网友的言论表达愈演愈烈,最后发展到“人肉搜索”,甚至言论暴力。这就触及了王菲的个人隐私保护,降低了他的社会名誉,构成侵权。



主审法官接受采访

网友反应

理性对待 “人肉搜索”

多数网友还是极力赞同人肉搜索,认为人肉搜索是正义的呼声,对此判决表示不同的看法,“世界正在变平,也正在变得透明,这是人类的进步,网民集体的调查和正义的呼声难道可以无视?”不过,网友“沿途”也表达了另一种观点,他在博客中说:“厉害,人肉搜索确实不可小觑,人肉搜索不是第一次,只不过这个事件是第一个启用司法程序。人肉搜索本是一把双刃剑,主张正义,然而,往往会过分张扬,伤及无辜,需要法律约束。”

另外,也有网友以此案件为研究对象撰写论文探讨人肉搜索的法律困境,网友“卢家银”文中称,“从利益表达的角度来讲,‘人肉搜索’、网络谩骂等,都是利益表达方式多样化的体现,它为普通公众表达现实社会中无法实现的利益诉求创造了条件。然而,人肉搜索是在集体无意识心理的驱使下,将其他网民的个人隐私公示于众,用一种狂热的、几近偏执的方式,这是以侵犯公民基本权利向法律提出挑战。”

见习记者 陈海飞

被搜者的生活

失去了月薪两万的工作

虽然没能亲自出庭,但王菲一直坐在自己家的电脑前,关注着朝阳法院的庭审直播。

自从被人肉搜索之后,王菲及其家人一直生活在恐慌中。昨天,对于“人肉搜索第一案”来说,已经一审结案。对于这个被贴上“网络第一负心汉”标签的28岁男子,生活才刚刚开始。

电脑前看庭审

昨天上午,28岁的王菲没有出庭应诉。律师张雁峰说,由于事前得知法院网上有庭审直播,王菲一直坐在家里电脑前,时刻关注着宣判动态。

得知胜诉后,王菲舒了一口气。张雁峰在宣判结束后,接受记者采访说,他个人很满意判决,“这是对人肉搜索和网络暴力最好的谴责,是维权者的胜诉。”

王菲同意张雁峰的意见。走出法庭的张雁峰致电“胜诉”时,王菲说自己已经知道,称自己基本满意判决结果,因为要讨回的就是隐私权和名誉权,钱的数目则不是主要问题。

“唯一有点遗憾的是,我认为天涯在线也有部分侵权。”

被诅咒的生活

王菲对律师表示,之所以不出庭,是害怕面对网友当场的声讨谴责。

去年12月29日,王菲的前妻姜岩在死亡博客中披露了王菲和东方的婚外情后,从远洋天地24楼的家中跳楼身亡。事发不久,姜岩生前好友张乐奕在自己开设的“北飞的候鸟”网站中披露了王菲的个人信息。各个网站转载后,一些气愤的网友通过“人肉搜索”,找到王菲的住址、电话号码,来到位于朝阳区武圣东里的王家,

做出了种种过激行为。

面对记者的采访,王菲父母曾坦言,这是一种被诅咒的生活。极端时期,还有一些网友连续数天聚在小区门口。王菲的父母已年迈,胆战心惊惶恐不安,几次拨打110报警。民警来到王家,只能无奈地建议他们别轻易开门。

更为可怕的是,个别网友还闹到王菲所在公司,堵着门大骂王菲和东方。最终,该公司宣布“已决定让王菲、东方暂时停止工作。”

事发不久,王菲和东方向公司提出辞职,得到批准。王菲失去了月薪约2万的工作,失业在家。

想过平常生活

昨天,身处死亡博客事件的漩涡中心,王菲、其前妻姜岩的姐姐都不愿接受采访。

王菲父亲称,王菲直到现在还没找到工作。“他曾投过几份简历,但对方一听说他是‘跳楼女白领的丈夫’,就婉言回绝。”

王菲律师则表示,本来性格活泼的王菲,如今已不敢轻易去人多的地方。不愿接受人们的指指点点,甚至不愿出现在大庭广众之下,王菲在近期放弃了两家广告公司的面试。

昨天,三份判决书都对王菲的婚外情表示批评。就此,王菲父亲表示,任何事情都是有原因的,在王菲生病期间,姜岩和他的关系就有了裂痕;作为父亲,他对儿子的具体感情不太了解,但希望“过去的事情就让它过去吧”。

谈到未来,王菲本人对律师说,他想讨回自己的隐私权,让社会和网友别再关注自己,过一段“安安稳稳的平常日子”。

据《京华时报》



人肉搜索

成百上千个人从不同网络途径对同一个人进行搜索,很快能够获取关于一个人的一切信息,如此人肉搜索非常容易触犯法律。(CFP)